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1 年的工作中，诚信、勤勉、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原则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，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，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人就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七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对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
2、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并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；

3、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两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；

4、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两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；

5、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两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；

6、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：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重要经营事项等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、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发表审阅意见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

了考评，并对公司薪酬情况、绩效管理、奖金发放提出建议；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补选的非独立董事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任职资格调查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1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现状、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。

（二）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历次的董事会议案，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1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关注宪法直播课，

学习宪法。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等资本市场重点法律法规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，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2021 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爱明

2022 年 4 月 21 日